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至理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6
電子信箱：chihil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088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事宜，請貴校務必於107年6月11日至15日依聯合分發簡章規定完成報名作業，並向考生及家長宣導於107年7月11日依規定辦理現場分發及報到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13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－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－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5/10



1070001498